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關連交易：

出售德倉的權益

出售德倉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立德通訊器材及諸先生訂立德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立德通訊器材將向諸先生出售德倉約25.53%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德倉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相等於約28.68百萬港元)。待德倉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德倉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諸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因其持有該等公司各自逾10%的股本權益)，並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擔任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德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根據新宇股權轉讓協議、富德康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德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 及總代價超過 1,000,000 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德倉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立德通訊器材及諸先生訂立德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立德通訊器材將向諸先生出售德倉約 25.53% 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德倉的全部股本權益)(「**德倉銷售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23.23 百萬元(相等於約 28.68 百萬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02.90 百萬元並折讓約 10% 釐定。德倉股權出售事項須待德倉的股權轉讓向有關中國工商局登記後方可完成。

待德倉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德倉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有待最終審計確定，預計本集團將因德倉股權出售事項而確認除稅前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 3.04 百萬元(相等於約 3.75 百萬港元)，乃以德倉銷售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自德倉股權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計算。德倉股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立德通訊器材的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及德倉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德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德倉股權出售事項前由立德通訊器材擁有約25.53%權益。德倉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及照明產品以及開發及銷售通信器材。

下表載列根據德倉的財務報表，德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24.00	13.16
除稅後純利	20.40	11.19

進行德倉股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德倉股權出售事項可精簡本集團架構，旨在理順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業務。董事認為，儘管預計本集團將因此項出售而予確認微不足道的虧損，德倉股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諸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因其持有該等公司各自逾10%的股本權益)，並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擔任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德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新宇股權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有關富德康股權出售事項的公告(「過往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宇股權出售事項、富德康股權出售事項以及德倉股權出售事項(統稱「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德倉股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具有以下涵義：

「德倉」	指	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德倉股權出售事項前由立德通訊器材擁有約25.53%權益
「德倉股權出售事項」	指	立德通訊器材根據德倉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德倉約25.53%股權
「德倉股權轉讓協議」	指	立德通訊器材與諸先生就德倉股權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